

國立臺灣大學侯永雄校友進修碩博士醫護人員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07.05 學務處通過

一、設置緣起：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校友侯永雄先生為鼓勵臺大醫護人員在職進修，擬透過欣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四十五萬股，設置「國立臺灣大學侯永雄校友進修碩博士醫師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並以該等股票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本獎學金。同時為感謝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不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愛與關懷為出發點從事肝病醫療，亦提供此獎學金名額給就讀本校在職進修碩、博士班之好心肝基金會醫護人員。

二、獎助對象：

- (一) 本校各學院具有臺大醫院醫護人員身分或具有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醫護人員身分之在職進修碩、博士生(不含延畢、休退學、轉學生)。
- (二) 成績優良，前一學年學業平均(GPA)三點三八(百分制八十分)以上，且無受懲處紀錄者。

三、獎助名額、金額：

每學年暫訂八名，每名新臺幣十萬元整，每年將視專戶餘款得調整名額及金額(符合第二點獎助對象之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醫護人員獲獎名額佔當年度總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下)。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依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公告辦理申請。

五、繳交文件：

- (一) 校內用申請書。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獎懲紀錄證明。
- (三)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 (四) 自傳(敘明家境、自己的人格特質，優缺點以及獎助學金對自己的重要性與用途)。
- (五) 導師推薦信。

六、收件及審查單位：

- (一) 具有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醫護人員身分之申請者，請將第五點繳

【113.07.08 發布】

交文件資料送件至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並由該基金會核定受獎人。

(二)由各學院推薦若干名學生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各學院推薦二名(含)以上需排序），並經由本校醫學院學務分處推薦教授一名及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小組共同評審核定受獎人。

(三)上述二項受獎人，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予獎學金，並函知捐贈單位。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